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6年室外体育健身器材采购（二次）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告示牌、三人转腰器、上肢牵引器、伸腰伸背架、双人漫步机、腰背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、划船器、肋木、腹肌板、单杠、篮球架、乒乓球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38.271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67.8625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儿童乐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益群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024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0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金冠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